



##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中汇会专[2020]682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收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健康”)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2:公告显示,太龙健康 2019 年营业收入 9.52 万元,净利润-425.06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8.55 万元,净利润-721.23 万元。太龙健康账面主要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0 年三季度末净资产 3.77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 亿元,其中权益工具的成本 2.24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0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太龙健康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2)太龙健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的主要依据,2020 年三季度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

### 一、太龙健康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太龙健康系投资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因前期主要投资项目尚未退

出或分红，投资收益尚未真正实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太龙健康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9,054.3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87.75 万元，净资产 37,666.55 万元。

2019 年初至 2020 年 9 月末累计亏损 1,146.29 万元，其中：取得工位转租收入及投资收益等 66.59 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17.42 万元，列支利息费用 786.43 万元，经营费用等 643.87 万元，持有的南京太龙金茂医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公允价值变动 19,054.30 万元计入其它综合收益，已取得的收益尚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和融资利息等支出，暂时亏损。

会计师核查：

关于 2019 年初至 2020 年 9 月末企业经营情况，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营业收入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

通过查验租赁合同、收款原始凭证、已开具发票验证交易真实性，并按合同相关条款测算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2. 对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影响当期净利润的项目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

实施分析程序、细节测试等程序验证费用、损失、利得的真实性；

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两年对比分析。取证外购服务的相关合同，了解服务的履行情况与受益期间，对应计入当期的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进行了复核，根据借款协议对利息费用进行验算复核；抽查主要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包括支付凭证、发票等，对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公司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太龙健康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太龙健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的主要依据，2020 年三季度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太龙健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南京太龙金茂医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龙金茂”)财产份额，投资成本 22,364.88 万元。太龙金茂系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的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 7 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伙人认缴出资 19,451.00 万元，实缴出资 19,271.00 万元。

根据《太龙金茂合伙协议》，太龙金茂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有投资项目的出资、收购、出售、转让及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 3 名成员均由基金管理人从其管理团队中推荐。太龙健康不参与投资决策、不享有表决权，未向太龙金茂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财产份额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该项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我们考虑到获取底层资产有效市场信息的及时性和经济性，自取得日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法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基于为太龙健康股权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太龙金茂按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进行整体评估，对投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确定太龙健康所持太龙金茂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 41,419.19 万元，将公允价值变动 19,054.30 万元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师核查：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太龙健康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执行情况；
2. 获取太龙金茂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核实其金融工具分类判断的合理性；
3. 审阅太龙金茂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阅 2020 年 9 月财务报表；
4. 获取太龙金茂现存 4 个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投资凭据、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工具查询 4 家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工商登记情况，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5. 获取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太龙金茂资产评估明细表，对评估方法、过程和结果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6. 检查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列报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太龙健康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审计报告显示，2020 年三季度末，太龙健康对众生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5948.28 万元，对浙江乐富海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富海邦)的其他应收款 2288.67 万元，系乐富海邦应返还的购房款，一审中公司返还购房款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2.04%。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太龙健康对众生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形成的时间、原因及归还安排，……；(2) 太龙健康对乐富海邦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时间、原因及与太龙健康投资业务的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 **一、太龙健康对众生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形成的时间、原因及归还安排**

公司回复：

太龙健康于 2019 年 5 月向众生集团借款 5,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0.20%，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5,948.28 万元。太龙健康自 2015 年 2 月成立至 2020 年 9 月末，对外投资成本 23,364.88 万元，支付海邦园办公楼购房款 2,288.67 万元，出借太龙金茂款项尚有本息 1,056.81 万元未收回，此外还支付各项期间费用、融资利息等，资金来源除股东投入 20,000.00 万元资本金外，其余基本通过债务融资筹集资金。该项借款合同约定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督促部分投资项目加快退出以回笼资金，同时也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并与众生集团协商妥善安排还款事宜。

会计师核查：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借款合同，关注计息方式的约定，对入账的应计利息进行复核验算；
2. 查验借款本金收款以及已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3. 向对方公司就借款本金、利息以及计息条款进行函证并取得确认无误的回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太龙健康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太龙健康对乐富海邦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时间、原因及与太龙健康投资业务的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2016 年 9 月太龙健康拟购置办公用房，与乐富海邦签署《乐富海邦园房屋转让合同》，乐富海邦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的乐富海邦园第 5 号 3 层商业办公楼(面积 1,659.64 平方米)转让给太龙健康，转让总价款为 2,288.67 万元。太龙健康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后乐富海邦一直未能配合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2019 年 12 月，太龙健康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返还已支付的全额购房款，对法院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争议房产估值 3,438.10 万元与购房款之间的增值差额，向乐富海邦主张赔偿损失，将原购房款 2,288.67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2020 年 10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太龙健康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房屋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之后太龙健康发现乐富海邦实施了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新事实，太龙健康补充证据后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庭。

乐富海邦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在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核心区域开发的乐富海邦园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乐富海邦将部分自持房产对外出租，有稳定的租金收入，鉴于乐富海邦的资产状况及收入情况判断其具备履约能力。

太龙健康的诉讼请求为取得市值 3,438.10 万元的房屋产权证或相应金额的赔偿，在不利的情况下太龙健康预计也能按合同约定收回购房本金。对该笔单项金额重大的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6 万元。

会计师核查：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验购房合同、银行付款凭证、房款收据、诉讼状、评估报告及一审判决书，对购房款的支付金额、立案时间进行了复核，对房产评估报告披露的房产评估方法进行了审查；
2. 取得杭州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确认房产权利状态；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查询乐富海邦股权结构、工商登记情况，了解其经营状况；查询房产中介网站审查乐富海邦园项目招商情况、已入驻企业、历史租金等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太龙健康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印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少印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37374063A (1/1)

# 营业执 告

## 业执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37374063A  
登记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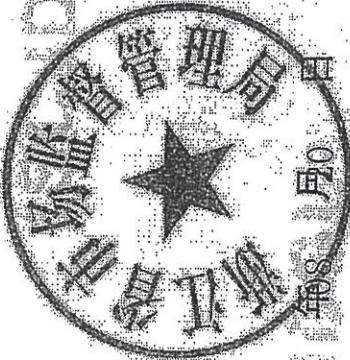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  
夏人道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咨询、经济咨询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考[2020]1882号报审使用

中汇会考[2020]1882号报审用

2020  
年6月30日

证书序号：00001579

## 明 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务部依法申请并准予执行会计核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如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3. 租用、借用、转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201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

合伙人  
首席合伙人

地址：杭州市千岛时代大厦  
区新业路8号  
夏A幢601室

核算部经理

330000014

执业证书号：浙财会[2013]34号

2013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0000881

#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 证券、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批准



负责人：

仅供中汇专[2020]682号借阅

证书号：45

发证日期至：

2021年1月11日

章

